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865984884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霞路交口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经二路交叉口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霞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7.26~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1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85 %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9、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备案表（长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2018 年 9 月 20 日）； 10、《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续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11、关于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219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详见附件 1）；
12、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排污登记：（详见附件 2）；
13、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table>
<tr><th>污染物名称</th><th>限值（mg/L，pH 值无量纲）</th></tr>
<tr><td>pH 值</td><td>6～9</td></tr>
<tr><td>SS</td><td>220</td></tr>
<tr><td>COD</td><td>420</td></tr>
<tr><td>NH_3-N</td><td>28</td></tr>
<tr><td>BOD_5</td><td>180</td></tr>
</table>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th>15m 排气筒</th></tr>
<tr><td>颗粒物（粉尘）</td><td>120mg/m^3</td><td>3.5kg/h</td><td>1.0mg/m^3</td></tr>
</table>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th colspan="2">限值(dB(A))</th></tr>
<tr><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td>噪声</td><td>3类区</td><td>65</td><td>55</td></tr>
</table>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td></tr>
</table>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霞路交口（东经：117°19′12″ 北纬：31°49′29″）。租赁合肥鑫福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西侧厂房作为生产厂区，面积为800m^2，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年产能为10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建筑设施。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长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2018 年 11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219 号“关于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1 月 2 日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21MA2NFQ7GXN001W。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该项目东侧为安徽他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金蓉路，西侧待建空地，北侧为合肥欣康塑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车床、铣床、攻丝机、台钻、切割机等，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厂区道路通畅，管线布置合理，方便生产，平面布置合理。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产品及规模

项目主要加工产品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	10 万件	10 万件

（2）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 800m^2，主要设备有车床、铣床、攻丝机、台钻、焊机、切割机、剪板机等	主要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 800m^2，主要设备有车床、铣床、攻丝机、台钻、切割机、剪板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主要作为员工办公场所，日常可供 5 人办公，建筑面积 20m^2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主要作为员工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20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作为原料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30m^2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作为原料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3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80 吨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用量 18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续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设置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3、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8人，一班制，工作8h（8:00~12:00；13:00~17:00），年工作300天。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企业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下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仪表车床	CO620	4	仪表车床	CO620	4
		CO635	4		CO635	4
		CO640	1		CO640	1
2	数控车床	640	4	数控车床	640	4
3	台钻	Z516M	6	台钻	Z516M	6
4	攻丝机	SWJ-12	4	攻丝机	SWJ-12	4
5	铣床	4E	1	铣床	4E	1
6	摇臂钻	3032	1	摇臂钻	3032	1
7	焊机	WSM-500A	8	焊机	WSM-500A	8
8	线切割	/	12	线切割	/	12
9	切割机	355	5	切割机	355	5
10	锯床	GD4235	1	锯床	GD4235	1
11	剪板机	Q11	1	剪板机	Q11	1
12	/	/	/	激光机	6015	1
13	/	/	/	折弯机	63TX2.5	1
	/	/	/		30TX1.6	1
	/	/	/		100TX3.2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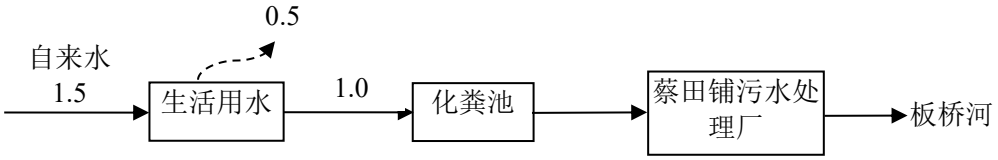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名称	规格	实际年用量
1	45 钢	/	200t	45 钢	/	200t
2	304 不锈钢	/	2t	304 不锈钢	/	2t
3	铝材	/	1t	铝材	/	1t
4	焊丝	/	450kg	焊丝	/	450kg
5	氩气	10L/瓶	100 瓶	/	/	/
6	CO_2	10L/瓶	50 瓶	CO_2	10L/瓶	50 瓶
7	液压油	200L/桶	180kg	液压油	200L/桶	180kg
8	润滑油	200L/桶	160kg	润滑油	200L/桶	160kg
9	电	/	180 万度	电	/	160 万度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可知企业日用水量约为 1.5t/d。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一、W 系列铰链、B 系列铰链、链接轴、螺纹接头工艺流程及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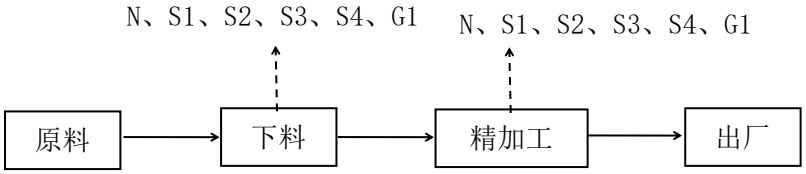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下料：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剪板机、锯床、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钢材、不锈钢及铝材等原材料进行下料。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N 设备噪声、S1 金属边角料、S2 金属屑、S3 含油抹布、手套、S4 废油桶及 G1 金属粉尘。

精加工：使用车床、台钻、摇臂钻、攻丝机、铣床对下料后的产品进行车、钻、攻、铣等精加工。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二、玻璃支架工艺流程及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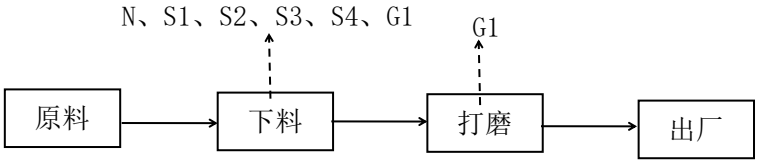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下料：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剪板机、锯床、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钢材、不锈钢及铝材等原材料进行下料。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N设备噪声、S1金属边角料、S2金属屑、S3含油抹布、手套、S4废油桶及G1金属粉尘。

打磨：本工序使用人工打磨，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G1金属粉尘。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差能、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环保设备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区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pH 值、SS、COD、BOD_5、NH_3-N	化粪池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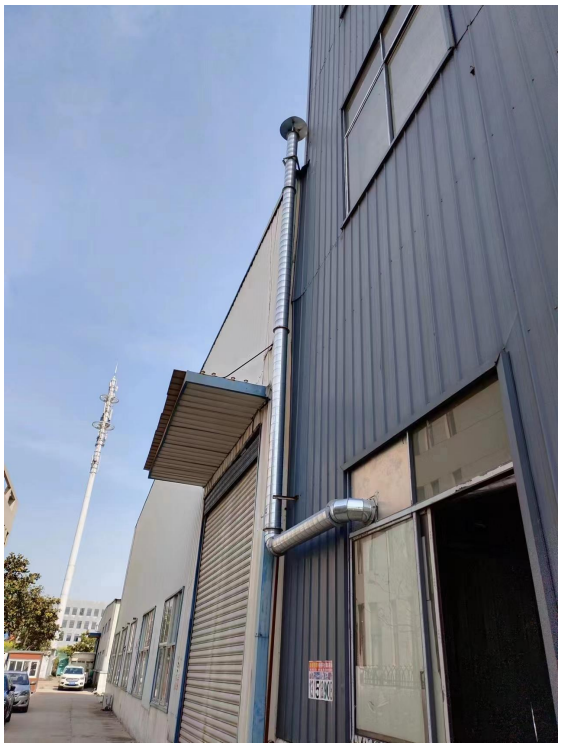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15m	外环境



设备自带除尘器



排气筒

续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表 3-3 噪声情况汇总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仪表车床	60～80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维护・・・
数控车床	60～80	
台钻	55～75	
攻丝机	55～75	
铣床	60～80	
摇臂钻	55～75	
焊机	55～75	
切割机	60～80	
锯床	60～80	
剪板机	60～80	

续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名称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液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金属边角料	/	/	1.0	固体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屑	/	/	2.3	固体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	/	/	4.0	固态	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房

续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3-5。

表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安装工业电扇。		0.5	
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0.5	
危废暂存区		1	
生活垃圾		0.5	
合计		3.5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霞路交口。项目系租赁合肥鑫福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西侧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生产，建成投产后可形成 10 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85%。

2、规划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根据《双凤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06】483 号）可知：双凤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定位为：以机械加工、电子级通讯设备制造、印刷、食品加工、家具制造、仓储物流业为主体，积极发展无污染、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产业，适当发展部分附加值高的房地产、文化教育、商业、旅游服务等第三产业，最终形成集工业、商贸、房地产、旅游业为一体的新型经济开发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和新“小五”企业。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且不属于双凤经济开发区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符合双凤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各监测点 SO_2、NO_2、PM_{10}、TSP 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标准；板桥河下游 COD 出现超标现象，COD 最大超标倍数为 0.03，板桥河 BOD_5 出现了超标现象，BOD_5 最大超标倍数为 8.47，板桥河上游氨氮出现了超标现象，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 0.78，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对周边地表水体不产生影响。

②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金属粉尘为无组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已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仪表车床、数控车床、台钻、攻丝机、铣床、摇臂钻、焊机、线切割、切割机、锯床、剪板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0dB(A)。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及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及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起交环卫部门处理。

6、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m^3/a、COD：0.0072t/a、BOD_5：0.00144t/a、SS：0.00144t/a、NH_3-N：0.0007 (0.0012) t/a。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0072t/a、 NH_3-N：0.0007 (0.0012) t/a，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2）废气

项目有组织烟(粉)尘排放量为：0.0189kg/a,，故项目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0.0189kg/a 。

(3)固废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指标由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实施，总量在长丰县范围内平衡。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长丰县用地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保要求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1、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2、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费彻落实建设项目“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广申报排河状况，非接燮其依法监饼与管理。

4、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力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霞路交口，系租赁合肥鑫福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赁面积800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年生产10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项目总投资8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33-03-02513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 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恭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50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合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都门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焊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规范排污口设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双凤安全环保局、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续表四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企业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治理	安装排风扇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3	噪声治理	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车间隔音、距离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本项目厂界南、西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合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都门统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焊接烟尘、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和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都门统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焊接烟尘、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53、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3（采样体积 1.9、2.0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018mg/m^3 (采样体积 6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88	HF22AA036100022	2023.07.03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2AX 028960009	2023.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HFX-086	HF22AX033320008	2023.07.21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2AX028960016	2023.06.30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DEM6	HHXC-055	HF23AA004070001	2024.01.30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6	AL8906362	2023.08.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71	HF22AA006980016	2023.02.16	
	分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2AX028960007	2023.06.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6	HF23AA004070003	2024.01.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7	HF23AA004070004	2024.01.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8	HF23AA004070005	2024.01.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9	HF23AA004070006	2024.01.30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250mg/L、246mg/L	0.8%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276mg/L、272mg/L	0.7%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现场平行样72.9mg/L、75.9mg/L	2.0%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85.9mg/L、83.9mg/L	1.2%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0.920mg/L、0.928mg/L	0.4%	15%	合格
				现场平行样1.36mg/L、1.35mg/L	0.4%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18mg/L	18.1±1.0mg/L	GSB07-3164-2014（2005158）	合格
BOD_5	4.80mg/L	4.70±0.24mg/L	BY400124（B21100155）	合格

续表五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07.26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2.07.27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废气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6	尘路	100	99.8	-0.2%	±5%	合格
	HHXC-057	尘路	100	99.5	-0.5%	±5%	合格
	HHXC-058	尘路	100	99.1	-0.9%	±5%	合格
	HHXC-059	尘路	100	99.3	-0.7%	±5%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点	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点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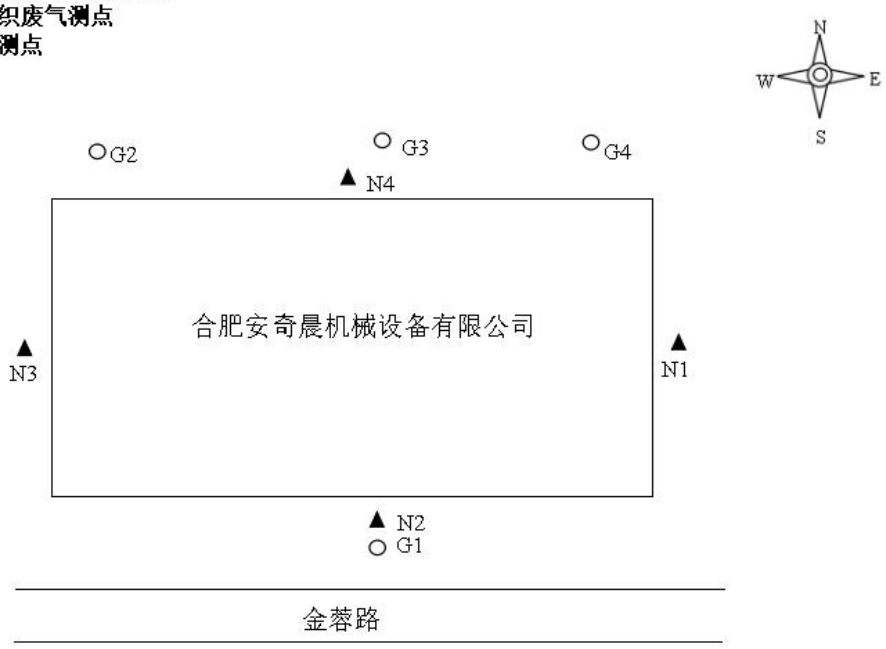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五金件	2022.07.26	333 件	300 件	90.1%
	2022.07.27	333 件	300 件	90.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2022.07.26）	08:55	7.1	248	74.4	0.924	25
	12:10	7.2	254	81.3	0.846	24
	14:35	7.0	244	73.1	0.896	25
	16:50	6.9	210	69.3	0.956	24
	均值/范围	6.9~7.2	239	75.2	0.906	24
	标准限值	6~9	420	180	28	2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2022.07.27）	08:46	7.2	274	84.9	1.36	28
	12:35	7.1	260	77.9	1.24	27
	14:02	7.0	266	82.3	1.28	27
	16:09	7.3	264	87.1	1.37	26
	均值/范围	7.0~7.3	266	83.0	1.31	27
	标准限值	6~9	420	180	28	2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07.26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07.2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44~09:52	0.167	0.183	0.250	0.200	08:49~09:57	0.150	0.183	0.250	0.217
13:20~14:29	0.150	0.167	0.233	0.200	12:40~13:48	0.167	0.200	0.233	0.200
15:30~16:38	0.150	0.183	0.233	0.183	14:10~15:19	0.150	0.200	0.250	0.183
最大浓度值	0.233				最大浓度值	0.250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2.07.26	08:44~09:52	2.3	南	99.6	24.2	阴
	13:20~14:29	2.4	南	99.5	26.3	阴
	15:30~16:38	2.3	南	99.4	28.4	阴
2022.07.27	08:49~09:57	2.4	南	99.6	28.3	晴
	12:40~13:48	2.3	南	99.4	32.4	晴
	14:10~15:19	2.3	南	99.4	33.9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07.26				2022.07.27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05~11:05	1.9	1.4×10^{-3}	718	09:23~10:23	1.9	1.3×10^{-3}	692
		11:10~12:10	1.9	1.4×10^{-3}	717	10:28~11:28	2.3	1.7×10^{-3}	729
		12:15~13:15	1.8	1.3×10^{-3}	716	11:33~12:33	2.3	1.6×10^{-3}	715
		最大值	1.9	1.4×10^{-3}	718	最大值	2.3	1.7×10^{-3}	729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2.4 噪声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07.26				2022.07.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16:50	54.0	22:06	49.3	17:02	52.6	22:08	47.3
南厂界外 1m	16:54	54.7	22:09	49.5	17:06	52.5	22:11	46.6
西厂界外 1m	16:59	53.6	22:12	46.4	17:09	51.2	22:15	49.3
北厂界外 1m	17:05	50.1	22:16	47.2	17:13	50.5	22:19	46.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危废暂存区情况：

已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托盘，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西、南厂界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厂区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件说明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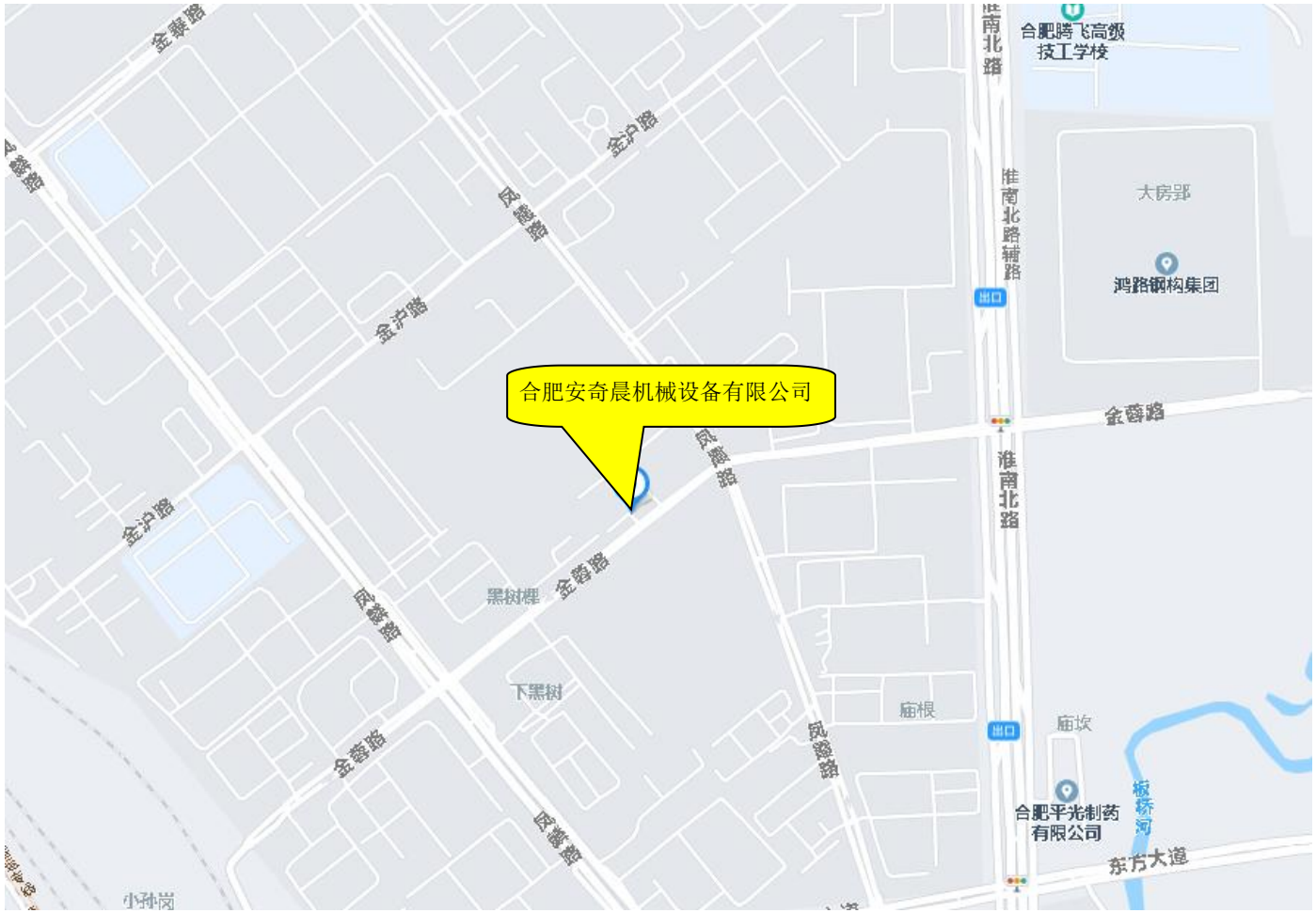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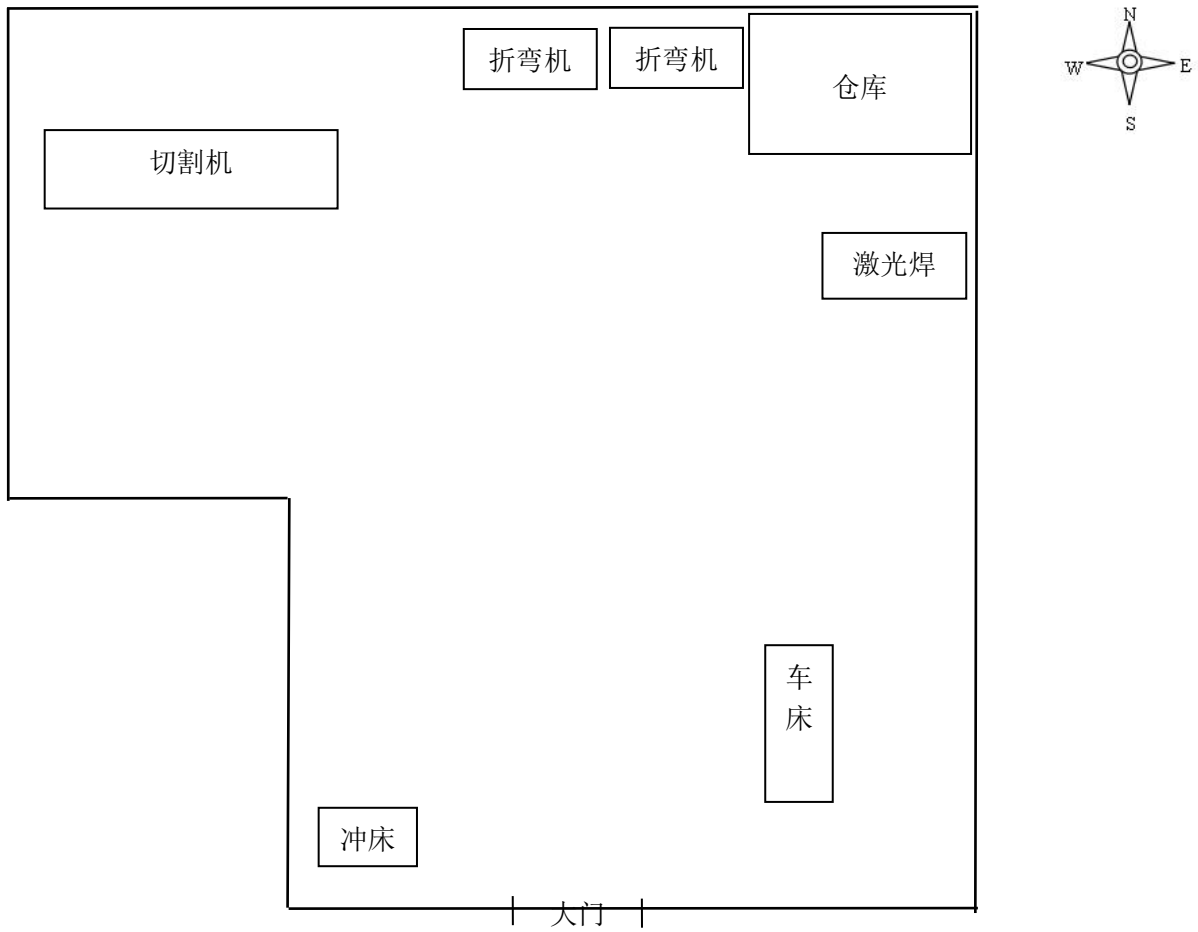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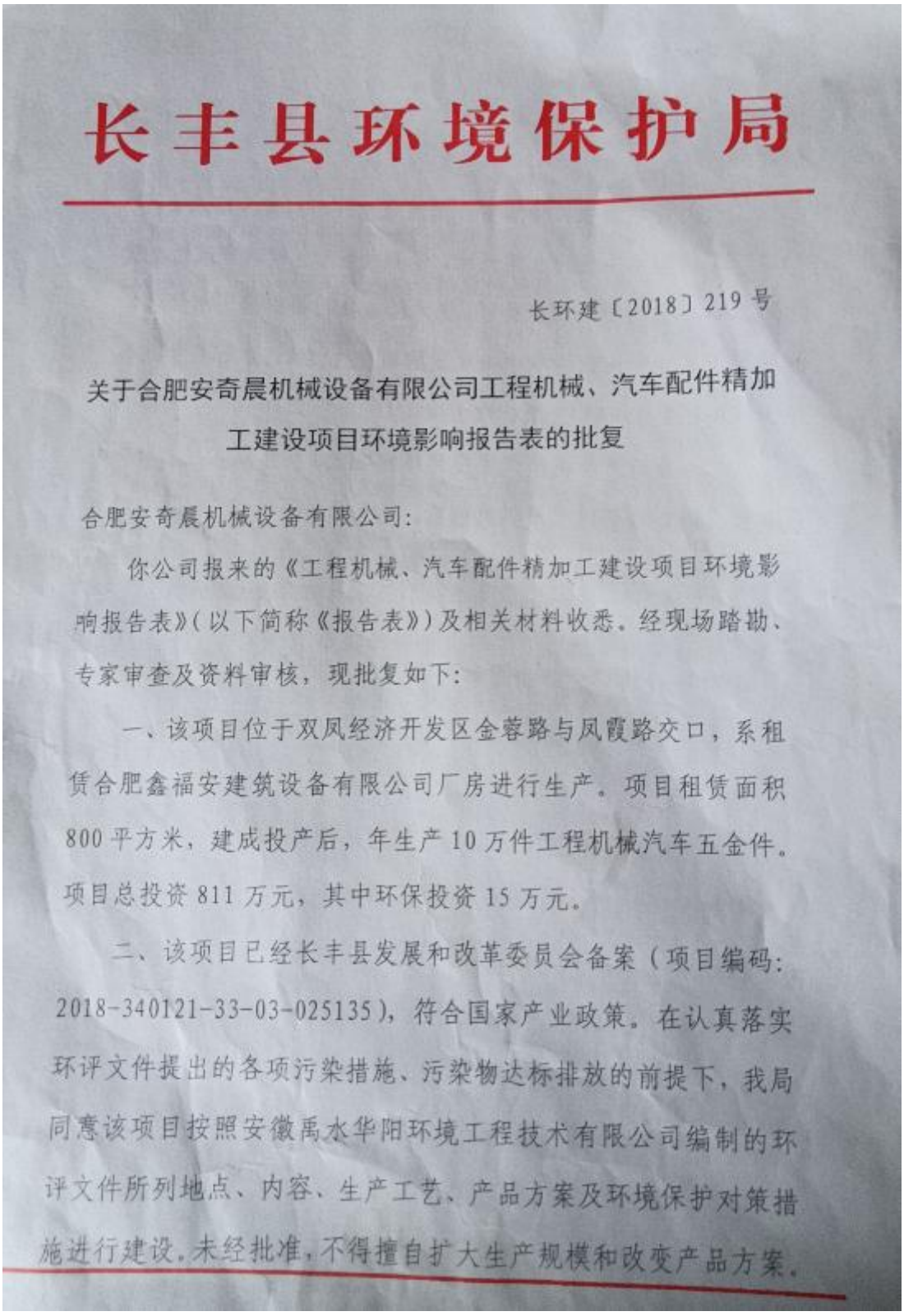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寨路
金沪路
民巢路
淮南北路
淮南北路辅路
合肥腾飞高级技工学校
大房郢
鸿路钢构集团
黑树棵
下黑树
庙根
庙坎
合肥平光制药有限公司
板桥河
东方大道
出口
N
W
E
S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批复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8〕219 号

关于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霞路交口，系租赁合肥鑫福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赁面积800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年生产10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项目总投资8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33-03-02513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50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规范排污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双凤安全环保局、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8日

抄送：县发改委，县规划局，双凤管委会。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MA2NFQ7GX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蒙城路西侧北城世纪城(B2区)国徽苑18幢1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NFQ7G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2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2日至2027年11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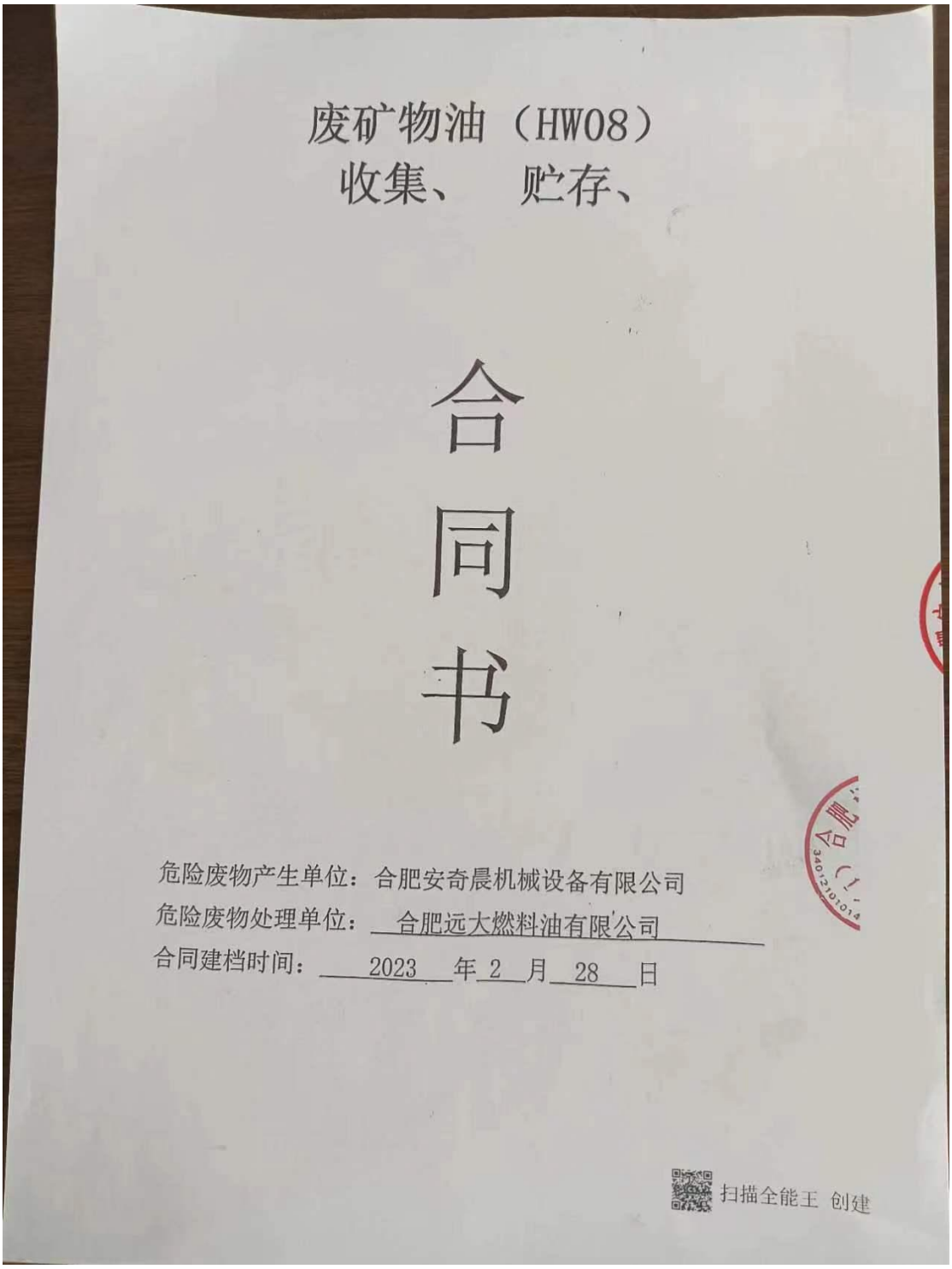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危废合同



废矿物油（HW08）
收集、 贮存、

合同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合同建档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　方：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理：

一、包装与贮存：

甲方要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所有单个包装物上必须贴有规范的标签；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方便乙方收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造成的乙方专业车辆的放空费用由甲方按往返实际发生情况承担全部费用；合同期内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理，甲方先自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安全暂存；凡属于合同约定的废物种类，甲方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另行处理。

二、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处理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费标准	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0.01吨	桶装	HW08	矿物油	/	由乙方采取适宜方式处理
合　计		吨	甲方对列入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三、收运：

甲方产生废物量约为___吨_，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_年_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__3__天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__3__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四、交接：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登录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报经双方所属地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经行过磅计量，并在装车过磅后立即登录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再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单随车携带。

五、费用结算：

1、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理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乙方处理费 / 元/年。

六、特别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废物装车，更不能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理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规范处理：

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理甲方的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实施操作，避免所收运的危险废物发生流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污染环境等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合肥市 长丰县 双墩镇 罗南村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陈莉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_____	联系部门：安环部
联 系 电 话：_____	收运电话：
传　　真：_____	监督电话：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2071807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安徽源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方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三号厂房一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对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点	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点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53、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³（采样体积 1.9、2.0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018mg/m³ (采样体积 6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26~2022.07.27		检测日期	2022.07.26~2022.08.01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微浊、淡黄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悬浮物	氨氮
2022.07.26	废水排口	08:55	7.1（25.6℃）	248	74.4	25	0.924
		12:10	7.2（27.1℃）	254	81.3	24	0.846
		14:35	7.0（26.8℃）	244	73.1	25	0.896
		16:50	6.9（25.9℃）	210	69.3	24	0.956
2022.07.27		08:46	7.2（25.6℃）	274	84.9	28	1.36
		12:35	7.1（27.0℃）	260	77.9	27	1.24
		14:02	7.0（26.7℃）	266	82.3	27	1.28
		16:09	7.3（26.1℃）	264	87.1	26	1.37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26~2022.07.27	检测日期	2022.07.28~2022.07.29
采样介质	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2022.07.26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05~11:05	低浓度颗粒物	1.9	1.4×10^{-3}	718
		11:10~12:10		1.9	1.4×10^{-3}	717
		12:15~13:15		1.8	1.3×10^{-3}	716
2022.07.27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23~10:23	低浓度颗粒物	1.9	1.3×10^{-3}	692
		10:28~11:28		2.3	1.7×10^{-3}	729
		11:33~12:33		2.3	1.6×10^{-3}	715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26~2022.07.27		检测日期	2022.07.28~2022.07.29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2.07.26	总悬浮颗粒物	08:44~09:52	0.167	0.183	0.250	0.200
		13:20~14:29	0.150	0.167	0.233	0.200
		15:30~16:38	0.150	0.183	0.233	0.183
2022.07.27	总悬浮颗粒物	08:49~09:57	0.150	0.183	0.250	0.217
		12:40~13:48	0.167	0.200	0.233	0.200
		14:10~15:19	0.150	0.200	0.250	0.183

3.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2.07.26	08:44~09:52	2.3	南	99.6	24.2	阴
	13:20~14:29	2.4	南	99.5	26.3	阴
	15:30~16:38	2.3	南	99.4	28.4	阴
2022.07.27	08:49~09:57	2.4	南	99.6	28.3	晴
	12:40~13:48	2.3	南	99.4	32.4	晴
	14:10~15:19	2.3	南	99.4	33.9	晴

4、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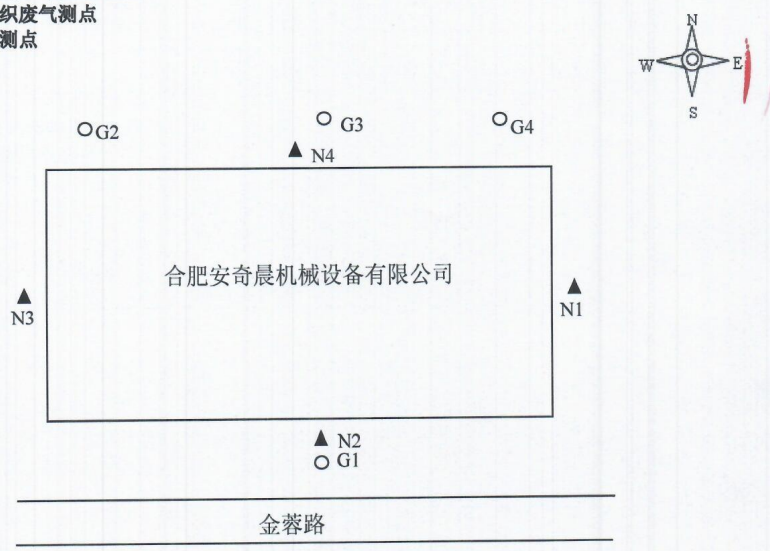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2.07.26~2022.07.27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晴；昼间风速均为 2.4、2.5m/s；夜间风速均为 2.3、2.4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2.07.26				2022.07.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50	54.0	22:06	49.3	17:02	52.6	22:08	47.3
N2	南厂界外 1m		16:54	54.7	22:09	49.5	17:06	52.5	22:11	46.6
N3	西厂界外 1m		16:59	53.6	22:12	46.4	17:09	51.2	22:15	49.3
N4	北厂界外 1m		17:05	50.1	22:16	47.2	17:13	50.5	22:19	46.7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2.08.03　　日期：2022.08.03　　日期：2022.08.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霞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19′12″ 北纬：31°49′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8]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2			竣工日期		202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2NFQ7GXN001W				
	验收单位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1%/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RN3T89J		验收时间	2022.07.26~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2	420									
	氨氮		1.11	2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1	12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7日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霞路交口（东经：117°19′12″ 北纬：31°49′29″）。租赁合肥鑫福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西侧厂房作为生产厂区，面积为800m^2，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年产能为10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进行试生产。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建筑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于2018年9月20日经长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2018年11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8日获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219号“关于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1月2日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21MA2NFQ7GXN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建筑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环保设备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区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西、南厂界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5）厂区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与凤霞路交口		
会议地点		长丰县		
时间		2023.03.27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谢志刚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长	15556161624
	梁凤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管	18056179150
验收技术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杜飞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856068463
	王中涛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349186488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进行试生产，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万件工程机械汽车五金件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建筑设施。

2023 年 3 月 27 日，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合肥安奇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需要整改的工作；项目竣工后在验收监测单位的指导下及时组织安排了验收事宜。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其他需要整改的内容。